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财非税〔2018〕99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中央 省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昆明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局，
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分局、经发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8〕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征管一处、
征管二处、票据处、稽查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18年6月5日 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非税〔2018〕2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文件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

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8〕37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公安部、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PCT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申请收费 (国际阶段部分) 中的传送费;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 延长至10年内;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 (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 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 财政部驻云南省监察专员办事处,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省审计厅, 省金融办, 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